

#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里 112 年度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3 日 18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新東里辦公處(延壽街 3 號)

三、主持人：華國雄

紀錄：鄭雅馨

四、上級督導人員：周君鴻課長

五、參加人員：楊丁福、吳樹德、張素惠、申美紅、盧俊成、蔡陳錦霞、葛臺復、葉彥良、張黃桃妹、許妙芬、莊含笑、詹信妹、楊淑珠、廖滿足、潘惟潔、徐進芳、王芳仁。

(本里 19 鄰，出席 17 鄰，出席率 89%)

六、列席單位：如後附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1 萬 2,000 元整。

二、里鄰建設經費使用金額詳如下列：經常門 23 萬 2,000 元整，資本門 8 萬元整(以下金額為粗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| 編號  | 辦理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金額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|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<br>(含購置清潔掃具或花卉等)         | 20,000 元  |
| 2   | 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                   | 70,000 元  |
| 3   |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| 62,000 元  |
| 4   |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                    | 60,000 元  |
| 5   |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<br>(元宵節或其他相關活動)    | 100,000 元 |
| 合 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12,000 元 |
| 備註  | 以上金額為預估值，若有未行支用或剩餘金額將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。    |           |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112 年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里 112 年度補助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活動經費計 60,000 元。

二、擬辦理敦親睦鄰聯誼活動，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案由：112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每人每年為新臺幣 1,210 元整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適合地點及時間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四案

案由：112 年臺北國際機場補助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 99,505 元整。

二、臺北國際機場回饋補助費使用概估詳如下列：(民航局正確金額未核定前以 111 年金額為概估，實際以核銷為準)

| 編號 | 辦理項目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金額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獎助學金<br>(新東里優秀子弟 111 年度上下學期獎學金) | 80,000 元 |
| 2  | 文化活動(新東里中秋聯歡晚會及其他活動)            | 19,505 元 |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五案

案由：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尚未公布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；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。

二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六案

案由：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 445,208 元整。

二、依 112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補助費使用規定，分為經常門 410,208 元、資本門 35,000 元整。

三、內湖污水回饋經費使用概估詳如下列：(以下金額為概估實際以核銷為準)

| 項次 | 活動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預定經費-經常門 | 預定經費-資本門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新東里端午節活動【第2季】              | 105,208元 |          |
| 2  | 新東里中秋節活動【第3季】              | 245,000元 |          |
| 3  | 辦理或購置新東里農園<br>相關活動及物品【第4季】 | 50,000元  |          |
| 4  | 社區清潔日【第3~4季】               | 10,000元  |          |
| 5  | 廣播系統維護工程【第3~4季】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35,000元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10,208元 | 35,000元  |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七案

案由：113 年內湖污水回饋金經費執行案。

說明：一、113 年度內湖污水回饋金金額尚未公布，實際金額仍以公布為主。

二、依污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規定：回饋金用途須使用於改善地方衛生、治安、環境品質、社會福利、人文建設、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立地方特色等公益事項。

三、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里辦公處決定。

請討論並決議：經 17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上級指導員講評:(略)

十、主席結論:(略)

十一、散會: 19 時 0 分